

6. 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6.1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6.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 (JSZC-320581-JZCG-C2025-0068, 常熟经开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中固废管理模块建设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常熟经开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中固废管理模块建设,属于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**行业;承接企业为(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98 人,营业收入为 12762.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391 万元,属于 ☒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 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1 月 13 日



注: 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: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

(3) 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,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(4) 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企业规模类型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进行勾选或明确,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